

#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文件

东办发〔2018〕23号

---

##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

《东营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

# 东营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18〕28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赔偿义务人、赔偿权利人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与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及运行机制,到2020年,在全市构建起责任明确、路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快推进生态东营建设。

(一)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并不免除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二)主动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磋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三)信息共享,公众监督。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涉及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四)依法推进,鼓励创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我市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本实施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实施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 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中,存在生态环境损害的;

4.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实施方案:

1.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

2. 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生态损害国家损失索赔办法》和《山东省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等。

(二)明确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后评估等合理费用。经磋商达成一致,且由赔偿义务人负责进行污染清除或生态修复的,污染清除、生态修复费用不再纳入赔偿范围,但需达到磋商确定的修复效果。

(三)确定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

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四)明确赔偿权利人。市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市政府可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市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均有权提起诉讼。

(五)开展赔偿磋商。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事宜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对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市环保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城市管理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畜牧局,制定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程序。

(六)完善赔偿诉讼规则。市法院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依托现有资源,由环境资源审判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市法院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关于办理东营市人民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七)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对磋商或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市环保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城市管理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畜牧局,制定我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后评估管理办法。

(八)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机构建设,组建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加快推进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市司法局负责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登记及管理工作。

(九)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经磋商或诉讼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工作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

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东营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

###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成立东营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自2019年起,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情况报送省环保厅。

(二)加强部门协作。市环保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后评估等业务工作。市法院负责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审判工作。市检察院负责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市司法局负责有关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市环保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对环境健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和风险评估。

(三)建立监督机制。建立对生态环境损害索赔行为的监

督机制,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索赔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强化经费和政策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畜牧局等有关部门要在政策、资金、项目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五)鼓励公众参与。不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涉及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答复。

(六)广泛开展案例调研与实践。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从近年来生态环境损害事件中筛选典型案例进行调研,重点了解和分析损害评估、赔偿范围、赔偿磋商、赔偿诉讼、损害修复等情况,为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供基础材料。2018年、2019年,市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原则上每年至少完成2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例实践。市环保局要建立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库,及时调度案例进展情况。

---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2018年8月17日印发

---